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SITEN-ZB-20220946

采购人：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6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ITEN-ZB-20220946

项目名称：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68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068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68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警务通是配发给戒毒民警用于警务联系、执法取证等的信息化单警装备。警务通平台实现对警务通终端模式切换、人员信息管理、白名单设置、报警处理、应用程序管理等管控功能。本项目计划在原警务通管理和应用平台基础上，完成升级改造服务工作，对本单位所有警务通终端进行统一管控。主要内容包括：

（一）警务通终端的双域产品授权；

（二）与终端适配的标准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授权；

- (三) 警务通终端移动应用服务;
- (四) 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代运营服务;
- (五) 警务通终端维保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和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10-09** 至 **2022-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0日15:00。

竞争性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三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15弄88号

联系人：董胤

联系方式：021-69207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

联系人：杨懿妃

联系方式: 021-63234076-1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懿妃

电 话: 021-63234076-1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和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磋商内容： 警务通是配发给戒毒民警用于警务联系、执法取证等的信息化单警装备。警务通平台实现对警务通终端模式切换、人员信息管理、白名单设置、报警处理、应用程序管理等管控功能。本项目计划在原警务通管理和应用平台基础上，完成升级改造服务工作，对本单位所有警务通终端进行统一管控。主要内容包括： (一) 警务通终端的双域产品授权； (二) 与终端适配的标准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授权； (三) 警务通终端移动应用服务； (四) 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代运营服务； (五) 警务通终端维保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磋商。</p>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p>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9:00</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至 979185130@qq.com(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8	<p>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p> <p>金额：人民币捌仟元</p> <p>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p> <p><u>保证金缴纳帐户：</u></p> <p><u>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u></p> <p><u>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u></p> <p>注：为确保保证金缴纳确认的及时性，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因确认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9	<p>供应商须递交纸质备用响应文件3份，纸质备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p> <p>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纸质备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备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0	<p>1、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响应性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p>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p> <p>2、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达至磋商地点。</p>
11	<p>1、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供应商未在解密开始时间30分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进行签到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2、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0日15:00</p> <p>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招投标公司第三会</p>

	<p>议室</p> <p>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签收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材料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p>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时按 8000 元收取。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p>
13	<p>本文件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 主要内容：

警务通是配发给戒毒民警用于警务联系、执法取证等的信息化单警装备。警务通平台实现对警务通终端模式切换、人员信息管理、白名单设置、报警处理、应用程序管理等管控功能。本项目计划在原警务通管理和应用平台基础上，完成升级改造服务工作，对本单位所有警务通终端进行统一管控。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警务通终端的双域产品授权；
- (二) 与终端适配的标准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授权；
- (三) 警务通终端移动应用服务；
- (四) 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代运营服务；
- (五) 警务通终端维保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具体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

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报价公函；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3) 报价明细表；
- (4) 业绩一览表；
- (5) 项目团队组成；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 服务费承诺书；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8.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招标背景

警务通是配发给戒毒民警用于警务联系、执法取证等的信息化单警装备。警务通平台实现对警务通终端模式切换、人员信息管理、白名单设置、报警处理、应用程序管理等管控功能。本项目计划在原警务通管理和应用平台基础上，完成升级改造服务工作，对本单位所有警务通终端进行统一管控。

二、建设内容

- (一) 警务通终端的双域产品授权；
- (二) 与终端适配的标准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授权；
- (三) 警务通终端移动应用服务；
- (四) 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代运营服务；
- (五) 警务通终端维保服务；

上述建设内容均需支持在本单位装备的警务通终端（目前警务通终端型号为 Vivo X60Pro）上正常使用。下文出现的“上海市戒毒管理局警务通控制平台”及其简称“平台”，如无特定说明，都是指“当前正在使用的警务通管控平台”。

三、建设需求

- (一) 警务通终端的双域产品授权；

本次项目计划采购支持警务通终端的双域产品授权，所有警务通终端需提供 22 个月的授权期。

1. 双域的基本要求

在本项目中建议选用符合司法部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的适配服务，这两个域一个加密域，一个是非加密域，两个域产生的数据相互隔离。须详细阐述选择的双域多模式技术方案选型，要求不同模式间数据隔离的方式，且保证两个在切换时能够清空当前系统所有生产数据。生活模式运行在非加密域中，工作模式、押运模式运行在加密域中。

2. 生活模式的基本要求

民警处于休班非工作时可以使用生活模式，手机在生活模式下所有功能和性

能与普通手机无异。

3.工作模式的基本要求

民警在所内监管区时必须使用工作模式,这个模式和押运模式可以通过警务通切换设备切换或者 App 切换。在工作模式下,警务通须支持与门禁、消费等关联系统协作,实现白名单通信、一键报警等功能。

4.押运模式的基本要求

当民警执行押运戒毒人员外出就医或者转移所任务的时候使用押运模式,该模式可以在工作模式下手动切换或指挥中心远程切换。押运模式的所有权限和工作模式相同,且须保持强制定位,定位信息实时传送平台。

(二) 与终端适配的标准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授权;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现有警务通管控平台在 2018 年上线使用,本期项目计划采购 22 个月的平台授权期并适配警务通终端。平台需包含如下能力:

序号	功能名称	说明
1	模式管控	通过平台可以远程控制终端的三种模式（生活、工作、押运）的互相切换。主要方式包括通过数据链路下发切换指令、预置 NFC Tag 触发切换等。
2	网络管控	通过平台可以远程控制终端实现：网络白名单（禁止访问网络白名单外的地址）、禁用个人热点、禁用飞行模式、强开移动数据、移动数据始终保持连接（熄屏情况下移动数据仍旧保持连接）、WIFI 管控。
3	文件管控	通过平台可以远程控制终端实现：禁用 USB 调试、禁用 USB 大容量存储、禁止蓝牙、禁用 OTG 存储、禁用 SD 卡、TF 卡、文件传输（可通过后台远程获取/推送设备文件）和数据清除（对于第三方应用进行数据清除）。生活模式与其他模式数据隔离。
4	应用管控	通过平台可以远程控制终端实现：应用黑名单（禁止安装黑名单应用）、强制安装（可强制用户安装、升级指定应用）、静默安装/卸载（可强制用户安装/卸载指定应

		用)、应用防卸载(对于应用防卸载名单中的应用用户无法手动卸载)、禁止安装(仅允许用户使用MDM进行第三方应用的安装)、应用运行监控(对于应用的使用时长、使用次数进行统计)。
5	通讯管控	通过平台可以远程控制终端实现:通话白名单(仅能与亲情号码、所内部人员进行通话)、短信白名单(仅能与亲情号码、所民警进行短信通讯)、安全短信(禁用系统短信应用,启用安全短信)、亲情号码审批流程。任何模式下:来电显示(对于通话白名单中的用户来电进行来电显示主叫人员姓名)、网络通信录、消息(走4G/5G数据通道)群发。
6	设备管控	通过平台可以远程控制终端实现:锁机(设备违规时锁定设备)、禁用麦克风、机卡绑定(使用非注册卡时锁定设备)、禁用相机、实时定位(后台发起指令获取设备当前位置)、GPS强开、点名。押运模式下:定位轨迹、实时上传定位数据。工作模式下可以选择禁用GPS。任何模式下:可以恢复出厂设置。
8	机卡绑定	实现终端绑定终端(手机)通信卡的绑定,拔卡后终端锁定。在非生活模式下禁止个人通讯(手机)卡进行互联网访问
9	终端卡槽管理	卡槽1:所有模式只允许插入警务注册通讯卡,插入非警务注册通讯卡则锁机;所有模式不允许插入非警务注册通讯卡,插入非警务注册通讯卡则锁机 卡槽2:非工作模式下,可以插入非警务注册通讯卡,包含扩展卡;工作模式、押运模式下,卡槽2禁止使用
10	数据安全	终端从其他模式切换回生活模式时,能够自动清除执法工作相关APP的保留的数据。同时也可以通过平台远程清除终端上执法工作相关APP的保留数据。

11	SDK 接口调用	平台提供接口供 app 调用，获取终端的存储、麦克风、摄像头在各模式下都应具备被其他应用调用的能力。
12	统一推送功能	平台可以实现原警务通管理平台的各类信息推送服务，完成信息端到端的传递。
13	远程重置	平台可以单个或者批量地将终端重置成为刷机前状态并清空所有数据。
14	警务通融合适配性	为适应新形势下管控需求，供应商应承诺本期项目中涉及的戒毒终端未来应与监狱终端能够融合适配。解决方案须包含但不仅限于通话、短信、通讯录调用、门禁系统兼容性等。

(三) 警务通终端移动应用服务；

序号	服务	说明
1	应用商店	已建应用，功能实现应用上传管理、应用版本管理、应用推送管理、应用白名单策略、应用黑名单策略、应用静默安全、应用使用记录等功能。本次项目中继续提供维保服务，运维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承载环境巡检、应用健康度巡检、保证应用可用性。配合新终端进行界面显示和程序优化。
2	通讯录、白名单 APP	已建应用，功能实现通讯录权限、来电提醒、通话记录提醒、白名单申请、白名单通话、白名单审核等功能。本次项目中继续提供维保服务，运维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承载环境巡检、应用健康度巡检、保证应用可用性。配合新终端进行界面显示和程序优化。
3	第三方应用	在工作模式下适配工作必须的第三方应用，同时需要配合新警务通进行界面优化、统一消息推送和应用级管控适配。
4	终端操作系统	1、本项目须完成新警务通终端当前版本操作系统下

	优化	用户隐私性保护策略，继续采用终端串码、UIM 卡串码的捆绑认证，供应商须详细阐述基于新警务通适配的方案。 2、在生活、工作、押解模式下开发定制的通讯录拨号盘功能，实现白名单来电显示能力。 4、在非生活模式下开发定制的短信收发和白名单联系人提醒功能。
5	应用级管控优化	本次项目中现有警务通管理平台应用管控基础上进行升级，完成应用级内部管控能力，包括但不仅限于网络管控（IP/域名/端口）、访问管控、应用级微服务组件管控。支持工作必须的第三方应用在工作模式下正常运行，并屏蔽外链等不必要的运行风险。
6	消息服务引擎	为各类办公、执法类 APP 提供安全可控的消息服务引擎，可以通过集成移动门户完成待办事项消息的统一推送
7	工作模式拨号盘	为保障数据安全，须在工作模式下支持定制通讯录拨号盘界面以实现来电显示等能力
8	安全短信	工作模式模式下提供定制界面信收发能力，隔离生活模式系统短信

（四）警务通 MDM 控制平台代运营服务；

本项目采购已建警务通管理平台的运营维护服务，计划将相对专业的系统运营类工作转交专业的运营方进行数据维护、系统报障以及应急响应等服务工作，供应商应描述提供服务的内容、过程和质量保证方案。本次中标的运营服务方主要需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运营服务台

运营方需在上海本地设置运营中心，统一受理来自本单位对于警务通管理平台和警务通的日常数据维护和使用咨询等服务：

（a）建立 IT 服务台，服务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技术支持。

- (b) 建立桌面维护系统，记录并管理警务通的服务请求。
- (c) 记录相关 IT 基础架构相关故障信息，并跟踪处理过程。
- (d) 维护过程结束后进行用户回访和记录
- (e) 平台数据（如通讯录等）录入、变更等维护工作；
- (f) 通讯运营商相关资料（包括账务）变更维护
- (g) 平台和终端操作咨询
- (h) 平台操作员培训
- (i) 应用商店代理管理，包括各类戒毒 APP 的测试、上线、版本更新、下架等服务，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运营服务方式

- (a) 供应商须向本单位提供专人专项的运营服务团队，须提供标准的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以及团队的人员组织架构并提供运营服务团队的主要联系方式。运营服务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受理、网络远程提供支持服务时，供应商须需要给出规范的咨询回复和处理方法。
- (b) 本次采购的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日常巡检服务，在遇到立刻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时须配合本单位提供现场服务。供应商实施运营服务时还需对运维服务相关文档进行管理与归档

3.运营时间期限

运营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22 个月。工作日 7*8 (8: 30-17: 00) 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服务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五）警务通终端维保服务；

终端维保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警务通终端（VivoX60Pro）碎屏服务，提供不少于警务通终端总数 20% 比例的更换屏幕服务，须包含外屏、内屏以及电池。服务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2. 警务通终端（VivoX60Pro）延保服务，提供基于国家三包标准（不含人为）的警务通延保服务，须包含扬声器、受话器、摄像头、主板等在内的机身部件。服务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上述服务内容的维修渠道、维修方式、维修范围等内容。

四、其他

（一）平台与终端支持性

平台中标方须承诺：采用自研软件系统，适配戒毒局警务通终端。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完成本单位警务通管控平台产品、警务通双域产品的许可部署和项目实施。

（二）平台可扩展性

本次建设的警务通管理平台需提供面向第三方 APP 应用的 SDK 开发包件和 API 接口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 WIFI、GPS、蓝牙、麦克风、前/后摄像头、生物识别设备等，上述能力都须以能力形式开放给戒毒局授权的第三方应用开发者。

（三）通讯（手机）卡支持性

为配套新警务通终端，供应商须提供定制专用通讯（手机）卡，该定制手机卡必须具备 M1 卡的功能（终端和 UIM 卡均须支持 CPU 卡模拟），支持终端 NFC 模块的处理。供应商须详细阐述卡片 5G 支持性。

（四）现有各所门禁系统支持性

警务通管理平台和新版终端须无缝接入本单位门禁及现有切换设备，供应商须详细阐述门禁系统的对接方式。

（五）原平台数据承接性

供应商须承诺原警务通平台的生产数据如警号、短号、长号等都能无缝迁转，除本系统单位组织机构调整和人员调动外，应保留原有号码群组。

五、售后服务

（一）在本次项目中涉及的已建系统维护工作，供应商承诺 7*24 小时提供运维服务：做到半小时响应，本市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简单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

（二）本系统的使用操作应与上海市戒毒管理局相关规定相符。中标单位负责本系统的培训与保修。

（三）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方或系统投标人通知

后，须立即派原厂商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投标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四)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五) 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 (六)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含上述各项服务内容。
- (七)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小组成员信息及其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

六、建设周期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和项目验收工作。本项目质保期 22 个月。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建设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项目完成验收后，将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决算送审价公司审价，审价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____套，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5) 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二、首次报价（格式）

致采购单位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1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项目团队组成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分工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和职称	执业经历	类似业绩经验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联络人、专业技术员等。
- 3、请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员等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性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资格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 (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代表我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
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
(2019-至今) 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5.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及 (单位法人) 身份证: 参
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
司及法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务通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____天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 1. 以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即_____（采购代理公司）（地址：
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全额缴纳
服务费：￥_____（金额）。
- 2. 从我方的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
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
给卖方成交货物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
(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四、技术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号	偏离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五、项目需求理解；

十六、响应方案；

十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

(1)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3)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①对上海戒毒警务通平台工作流程（注册、登录、状态切换、数据留存等）需求分析的清晰程度（0-5）； 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0-5）；
功能设计	1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各功能模块原型设计或者平台界面，根据满足的程度与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的完整性（0-3）、合理性（0-3）、可行性（0-3）； ②各功能模块原型设计或者平台界面的响应程度（0-6）；
技术方案	20 分	①技术方案对契合警务通平台作为基础的开放性（0-4）； ②与经授权的第三方系统或 APP 提供的对接方案（0-4）； ③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4）； ④技术框架复用性（0-2）； ⑤开发语言和界面的统一性（0-2）； ⑥警务通外部服务接口（0-2）； ⑦信息安全（0-2）；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于警务移动智能终端维修、保养、管理平台运营和应急运维服务模式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分。 ①警务移动智能终端维修、保养（0-4）； ②管理平台运营（0-3）； ③应急运维服务模式方案（0-3）；
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的合理性，项目经理和主要参与人员的资质情况、项目经理类似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基本满足需求（0-4）； ②项目经理和主要参与人员的资质情况（0-3）； ③项目经理类似项目经验（0-3）； 注：其中②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供应商综合能力	6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4) 集成涉密资质（乙级） 5) CMMI3 软件认证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具有集成涉密甲级加 1 分，加至 6 分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	4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4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最小评分单位为整数）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附：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条件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资质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磋商。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行业自律要求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响应性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8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0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1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3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4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